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有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总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为载体，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衔接、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创新、联运装备标准化专业化发展、运输服务规则衔接和“一单制”应用、跨运输方式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培育一批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龙头骨干多式联运企业，不断提升多式联运市场竞争力，为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提供经验借鉴和模式参考。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企业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参与申报企业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企业（独立申报企业或联合申报的牵头企业，下同）为在全国布局若干网点进行网络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鼓励大型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申报，鼓励跨区域联合申报。

3.申报企业或其实际参与多式联运项目运作的全资、控股企业，应具有铁路、公路、水路（含港口）、航空货物运输以及网络货运、无船承运、邮政快递业务经营等资质中至少一种资质资格。

4.申报企业或其实际参与多式联运项目运作的全资、控股企业，应具备良好的多式联运业务基础或发展前景、较强的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近3年公铁或铁水多式联运量不低于5万TEU或100万吨，空陆联运量不低于30万吨。

5.申报项目所依托的线路通道应具备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的运营条件，具有充足稳定的货源，申报企业应具有明确的运营组织方案和合理的运输结构，示范线路中公路里程最长不超过150公里。

6.申报企业未被有关部门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重点支持方向。

1.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的项目。能够有效支撑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规划布局的支持方向。

2.运输结构调整效果显著的项目。优先支持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地区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完善，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有力、管理和运营水平较高，公路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成效显著的项目。

3.促进干线支线高效衔接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物流枢纽范围内运作水平较高的多式联运项目，促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不同运输方式之间，以及干线通道间、干线与区域网络间高效衔接，实现干线运输与支线集散相互支撑和相互促进。

4.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的项目。优先支持通过站场改造、流程优化、装备升级、机制创新等方式，实现公铁、铁水、陆空联运效率显著提升的项目。鼓励开展全程冷链、商品车滚装、中欧班列、电商快递班列、煤炭粮食“散改集”及高铁快运等专业化联运服务，以及以45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陆多式联运发展。

5.研发重大技术装备的项目。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快速转运换装设备研发，铁路双层高箱专用平车、可变轨距车辆及配套地面变轨装置、半挂车专用滚装船舶和可交换箱体等专业化装备和配套机具研发，以及周转箱、集装箱、半挂车等物流单元循环共用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143

